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设计方）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5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累计完成25公里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且其中有1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5km）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注：

1、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以联合

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为准。

2、类似工程是指：指单改双、县道网升级改造、路网联结改造、新建或改、扩建或路面改造四级公路或以上级别公路工程项目。

3、如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可分别计算。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①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如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②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如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注：1、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道桥施工、路桥施工、市政路桥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等专业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2、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二代身份证扫描件；②职称证书扫描件；③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所属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人选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工程勘察分项负责人	1	岩土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测量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概算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类或造价类专业工程师，具备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设计代表（后续服务人员）	1	可由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要求：路桥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注：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道桥施工、路桥施工、市政路桥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等专业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